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灵璧县断头路联通工程一期（闫河路、杨河路）污水管网

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闫河路项目规划核实公示

灵璧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指挥中心建设的闫河路（迎宾大道-政务中心线）项目位于灵璧县迎宾大道东侧，政务中心线西侧，现建设单位申请规划核实。本着实事求是，切实做好该项目规划核实工作。根据城市规划有关规定，现进行核实前公示，公示期结束未提出异议或者意见，我局将程序办理规划核实手续。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一、基础信息项目名称：灵璧县断头路联通工程一期（闫河路、杨河路）污水管网

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闫河路项目

项目地址：灵璧县迎宾大道东侧，政务中心线西侧

建设单位：灵璧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指挥中心

设计单位：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征询意见范围

闫河路（迎宾大道-政务中心线）项目利害关系人。

三、公示内容及地址

雨水管道：管道标高等与设计方略有调整。

污水管道：管道标高和检查井位置与设计方略有调整。

纵断面标高：顺接现状已建成道路和出入口与设计方案有偏差（偏差范围-0.21m～-0.4m）。

闫河路与迎宾大道交口东南侧、灵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6月27日至 2025年7月7日

五、意见反馈途径和时限

若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规划核实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，向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陈述，提供相关材料或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供材料或者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不再受理。

联系地址：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原灵璧县经济开发区院内）

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557-6022793、0557-6081116

注：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如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，视为无效异议。

